

正 本

臺中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42041台中市松竹路二段7巷16號

承辦人：林育正

電 話：0912-099341

電子信箱：max04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體總運舞貞字第115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擬定於115年5月3日（星期日）假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體育館舉辦「115年度臺中市議長盃運動舞蹈全國錦標賽」，檢送競賽規程乙份，敬請 貴局函轉教育局，以利比賽場地租借事宜，函請鑒核 惠復。

說明：依據115年1月6日議公字第11500000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

主任委員 蔡淑貞

全民運動科 收文:115/02/09



391150003674

有附件

115 年臺中市議長盃運動舞蹈全國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提倡全民動態休閒活動，培養全民規律的運動習慣，並於會中設免費舞蹈研習，提升國人體育休閒、文化、藝術交流的觀念，以達全民運動與社會和諧有事半功倍之效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大臺中舞蹈業職業工會、全國各大舞蹈教室
- 六、大會會長：臺中市議會 張清照議長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體育館
- 八、活動時間：時間：115 年 5 月 3 日(星期日)
- 九、預計人員：選手 300 人、工作人員及觀眾 100 人
- 十、廣告宣傳：1.媒體廣告 2.海報 3.簡章文宣 4.活動旗幟
- 十一、安全處理：紀律小組負責突發狀況處理
- 十二、醫 護 組：簡易之醫療及大醫院之連繫
- 十三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	NO.	組別	拉丁舞	標準舞	費用	備註
成人組	1	職業公開組	□CSRP(J)	□WTFQ(VW)	2,000 元 加賽 500 元	職業/業餘不得互跨
	2	職業 A 組	□CSRP(J)	□WTFQ(VW)		
	3	職業公開 50 歲組		□WTFQ(VW)		
	4	職業新星組 A/B	□CSRP(J)/ □CSRJ	□WTFQ(VW)/ □WTFQ		2023 台灣之星排名積分
	5	業餘公開組	□CSRP(J)	□WTFQ(VW)		
	6	業餘組 A/B	□CRJ/□CR	□WTQ/□WT		
	7	壯年組 A/B	□CR/□CR	□WTF/□WT		
	8	新人組	□CR	□WT		A 男士 45 歲以上 B 男士 55 歲以上
雙人組	9	U18 同步舞	□CR	□WT	1,000 元 加賽 300 元	
	10	U12 同步舞	□CR	□WT		
	11	U18 雙人組	□CRJ	□WTQ		
	12	U12 雙人組	□CR	□WT		
明日之星 - 單人組	13	成人組 A/B	□CSRPJ□CRJ	□WTWVFQ □WTQ	每人 1000 元 加賽 300 元	16 歲或以上可參加
	14	青年組 A/B	□CSRPJ □/CRJ	□WTWVFQ □WTQ		14~18 歲可參加 2009 2005
	15	青少年組 A/B	□CSRPJ□/CRJ	□WTWVFQ□WTQ		8~15 歲可參加 20 2008
	16	兒童組 A/B	□CSRPJ□CRJ	□WTWVFQ □WTQ		8~11 限小 6 以下 2018 2015
	17	幼兒組 A/B	□CRJ□CR	□WTQ □WT		9 歲以下；限小 2 以下 兒童、幼兒著基本舞衣， 跳基本舞步，不符合規定 裁判有權扣分~
單人組 分組賽	18	成人社會組	□C□S□R□P□J	□W□T□F□Q□VW	每人 1000 元 每項舞科 加賽 200 元	單項計分
	19	高中大專組	□C□S□R□P□J	□W□T□F□Q□VW		
	20	國中組	□C□S□R□P□J	□W□T□F□Q□VW		
	21	國小組	□C□S□R□J	□W□T		
表演	22	精英對抗	□W□T□VW□F□Q		2,000 元	五曲自由? 加
	23	師生對抗	□W□T□VW□F□Q		3,500 元	五曲自由? 加, 頒禮品
	24	貴賓表演			10,000 元	頒獎盃乙座

以上 W. 華爾滋 T. 探戈 F. 狐步 Q. 快四步 VW. 快三步 S. 森巴 C. 恰恰
R 倫巴 P. 鬥牛舞 J. 捷舞

十四、比賽服裝：選手、裁判著正式比賽禮服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1. 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

2.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7 巷 16 號
電話：0912-622245

十六、競賽辦法：1. 各組視對數，決定初賽、複賽、決賽

2. 與賽人員需遵守出賽時間於 10 時前報到，如逾時
3 分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3. 如遇特殊事故，必須更改賽程、加賽，得由主辦
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
4. 各組不滿三隊時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七、競賽裁判：由大會聘國內具裁判資格者擔任之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項前三名頒發精美獎盃乙座；學生組、單
人獎章；各組前八名頒發優勝獎狀乙紙。

十九、獎金：

職業公開組(標準舞、拉丁舞)：1st:NT12,000 2ndNT8,000

3rdNT4,000 4thNT3,000 5thNT2,000 6thNT2,000

業餘公開組(標準舞、拉丁舞)：1st:NT8,000 2ndNT6000

3rdNT3000 4thNT2000 5thNT2000 6thNT2000

明日之星-單人 A 組(成人組、青年組、青少年組)：

1st:NT1,000 2ndNT600 3rdNt400 4thNT200

5thNT200 6thNT200

明日之星-單人 A 組(幼兒組、兒童組)： 1st:NT500 2ndNT400

3rdNt300 4thNT200 5thNT200 6thNT200

二十、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時，應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爭議得由領隊以口頭方式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，如繼續有爭議則以書面方式由領隊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參仟元，向大會裁判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